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其他事项

1、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展战略未发生重大调整。

2、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